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管理暂行规定（测研院字〔2015〕35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2015年7月27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院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科技处负责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（以下简称“涉密成果”）使用的管理。测绘科技信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信息中心”）在科技处指导下，承担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的具体管理工作。涉密成果使用期间，使用单位对涉密成果负有监管职责，使用人为涉密成果的第一责任人，所在单位领导负有领导责任。

第三条 院属各单位使用涉密成果时应严格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涉密成果申请

第四条 项目或课题（以下简称项目）需申请使用涉密成果时，经办人需按国家（地方）使用涉密成果的相关规定附申请使用的相关表格、涉密成果用途、范围等附件材料，经本单位领导同意，科技处审核，信息中心会签，院保密办公室审批后，方可申请使用涉密成果。

第五条 涉密成果申请成功后，经办人必须带回所申请的涉密成果，并附国家（地方）相关表格或相关数据证明材料等，到信息中心办理登记手续。涉密成果经办人（使用人）须为我院涉密人员，并具备与申请涉密成果相应的涉密资质。

第六条 涉密成果必须先登记后使用。一旦发现不登记等情况，科技处会同信息中心有权中止其申请和使用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七条 院属企业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申请使用涉密成果，特殊情况下需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保密承诺函，严格按本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三章 涉密成果使用管理

第八条 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应当确保涉密成果的安全，防止涉密成果丢失或者被盗；若发生涉密成果丢失或者被盗，应当及时向科技处报告。

第九条 涉密成果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应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权限使用，不得自行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涉密成果及其修改、转换后的成果对外发布和提供。

第十条 信息中心负责办理涉密成果的使用手续，并妥善保管涉密成果申请表、使用受理通知书、准予使用决定书等相关原始凭证，以备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涉密成果使用期原则上与项目周期同步。使用人必须在与涉密成果相应的涉密环境下使用涉密成果，严禁在公共网络、非涉密计算机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环境下复制、拷贝、使用涉密成果。

第四章 涉密成果销毁

第十二条 涉密成果使用期满后，使用人应立即交还信息中心，信息中心向法院保密办公室提出销毁申请。

第十三条 销毁申请审批同意后，信息中心将需销毁数据资料运至国家保密局指定销毁地点销毁。

第十四条 涉密成果销毁后，信息中心应将销毁申请、批复以及销毁记录等台帐及时报院保密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

第十五条 信息中心资料管理人员应根据本规定严格办理数据申请、管理、使用和销毁等手续，确保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安全。

第十六条 科技处会同信息中心应不定期对使用单位和使用人进行抽查、核实涉密成果的使用情况，督促使用单位和使用人严格执行本规定。

第十七条 使用期内，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涉密成果，不得擅自转借、复制他人使用，或留存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，科技处会同信息中心将暂停其涉密成果使用资格，情节严重者报院保密领导小组严肃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对使用过程中丢失、损毁涉密成果或违反涉密相关规定者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同时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测研院字〔2003〕109号）、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涉密地形图资料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测研院字〔2008〕39号）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涉密测绘地理信息
成果使用登记表

单位：	使用期限：
使用人：	联系电话：
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清单及使用范围：	
单位领导意见：	
科技处及信息中心意见：	
归还记录	
归还日期：	使用人签字：